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 業務最新情況

此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以知會其股東（「股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關閉位於機場的授權經營食肆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透過機場管理局的招標獲授牌照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授權經營食肆」），為期60個月，其將於2025年10月28日（「屆滿日期」）屆滿。由於本集團未能透過機場管理局的招標取得授權經營食肆的續期，授權經營食肆將於屆滿日期或前後終止營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合共72間餐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權經營食肆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董事局認為，關閉授權經營食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慈先生、蘇智文先生及蔡嘉祐女士。